十八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(货物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<u>(广西壮族自治区江滨医院)的(云桌面终端采购项目(重))</u>采购活动,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<u>(云桌面终端)</u>,属于<u>(工业)行业</u>;制造商为<u>(湖南云之翼软件有限公司)</u>,从业人员<u>78</u>人,营业收入为 <u>5901.40</u>万元,资产总额为 <u>2669.66</u>万元,属于<u>(小型企业)</u>。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广州正特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:2025年10月31日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》(财库[2011]181号)的规定,本公司为<u>小型</u>企业。即,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:

- 1. 根据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(工信部联企业[2011]300号)规定的划分标准,本公司为<u>小型</u>企业。
- 2. 本公司参加广西壮族自治区江滨医院单位的云桌面终端采购项目(重)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,由本企业承担工程、提供服务,或者提供其他小型企业制造的货物。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。

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 (盖章): 湖南云之翼软件

日期: 2025年10